**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作送审要求**

申报教师（含专职学生思政教师）、科研（含自然、社科、教管）、实验技术、图书资料、高校工程等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，学校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对其代表性论文（著）进行学术评议，相关要求如下:

一、送审相关政策

1.申报者须向所在学院（单位）提交2篇（部）代表性论文（著）及《评审表》。★申报正高、副高职务的，学校聘请3位校外专家评议。送审工作由校人事处、纪检监察室统一组织，任何人不得指定或建议送审单位和专家。

2.送审的代表性论文（论著）应是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（综述类论文除外），且为第一作者（排名第1位）、SCI论文通讯作者（排名最后位）或主编（著）、副主编（著）。论文（著）发表或出版的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的6月30日。

3.内刊、增刊、专刊、样稿或只有用稿通知的论文、非法刊物论文等不得送审。SCI等检索系统收录的论文须出具权威检索机构的检索证明。

4.转聘以后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转（兼）聘，送审论文必须有1篇（部）是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发表或出版的（附属医院卫技人员兼聘教师系列高级职务，须有1篇（部）是任同级卫生专技职务以来发表或出版的）。

二、材料准备要求

1.申报者将如下材料整理成1套材料装入学校信封（统一至人事处领取）：

① 2篇（部）代表作复印件（没有作者姓名、单位等相关信息）；

②《评审表》1份；

③《代表作送审鉴定表》1份；

④鉴定表表头1份（见下页）请贴在信封上。

★申报正高、副高均需准备3套。

2.复印送审代表论文（著）时，须将刊物封面、目录、正文一并复印并装订成册。★注意：复印时请将作者姓名、作者单位等相关信息隐藏。

3.评审费用标准：按300元/专家标准支付，故申报正高、副高职务者需交纳900元，由各学院(单位)统一收齐后到人事处领取入账单并交计划财务处。

学校信封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浙江中医药大学

